

》案件聚焦

保税区内4辆集卡 竟然 不翼而飞”

本报讯 记者 卢燕 通讯员 王治国
外高桥保税区内,白天集装箱卡车穿梭忙碌,晚上司机们就地泊车休息。谁会想到,停在路边的庞然大物居然不翼而飞?变“魔术”的原来是偷车贼,好好的集卡出手后,被拆成废铁卖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近日以盗窃罪一审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2011年9月6日,集卡司机罗某向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保税区公安处报案,称自己前一晚将一辆重型集卡停在路边,谁知6日早晨同事就给他打电话,说集卡和半挂车都不见了。

停车的时候自己就在现场,两把车钥匙还在身边,车上装的GPS定位系统也未显示异常,车子怎么会突然失踪呢?罗某百思不得其解。同样想不通的还有另外几位车主,同年11月、12月,周某、江某停在路边的车也不翼而飞了。

警方接案后发现,这三起案件和发生在2011年1月的偷车案十分相似,失窃的均为同一品牌的集卡,经过前期走访摸排后,警方确认4起案件系一人所为。2011年12月28日,犯罪嫌疑人张某某被抓获归案;第二天,负责销赃的刘某某落网。

今年35岁的张某某系江苏淮安人,也是一名集卡司机。俗话说兔子不吃窝边草,他的偷车生涯偏偏就从自己上班的运输公司开始。赌上瘾的张某某看到公司的车子停在露天停车场,平时无人照看,于是动起了歪脑筋。经鉴定,张某某偷的4辆集卡和半挂车总案值为24.3万余元。

》社会传真

书报亭为何做起 “钱庄”广告?

本报讯 记者 严柳晴 一张“贷款”的广告牌堂而皇之地挂在一书报亭的玻璃窗上。报亭生意照做,报纸照卖,给人的感觉却有些古怪。近日,有网友将一张武宁路上的书报亭图片发到微博,该网友感叹,这究竟是书报亭,还是“民间钱庄”?记者了解到,这家书报亭只是代挂招牌,而真正的“钱庄老板”开的贷款公司正在不远处。

记者日前找到这家书报亭。报亭一侧玻璃门上悬了一张大广告牌,大约有30厘米长,50厘米宽。上面写有“贷款,无任何贷前项目”“无抵押无担保”“中小企业抵押贷款”“汽车抵押贷款”等4项,广告牌上下侧有两个手机号码。在书报亭的右侧,摆着一堆书籍报刊,报刊边上立着一块同样大小的广告牌,广告内容与报亭玻璃门上的广告牌大致相同,“工资卡贷款咨询”“汽车贷款咨询”等5行文字。

店主称,这张广告牌是一位私营业主挂在这里的。这位私营业主和她谈妥,只要挂两张广告在书报亭里,他会付给她每月100元的报酬。除此之外,店主只需要做一件事:在有人询问贷款业务时,告诉此人,“打广告牌上的电话”就可以了。至于其他的事情,她一概不过问。

那么,后台老板究竟是谁?记者拨打了广告牌上的两个手机号码,其中一个已经关机,另一个始终处于无人接听状态。一位路人告诉记者,附近武宁路有一家贷款公司,可能就是这两张广告牌的“后台老板”。

按照这位路人提供的线索,记者来到了武宁路888号。一间20平米的房间分隔成两个公司,靠外侧是一家房产公司,靠内侧是一家叫做“为家投资”的贷款公司。一位姓李的先生是这家公司的老板。李先生称,书报亭的广告牌,正是他们公司布置的广告。记者了解到,这家公司从事的是私人贷款业务,承包无抵押贷款等各项业务。

退休后仍掌权十余年 74岁时银铛入狱 古稀国企女巨贪 侵吞国资4000万

退休后仍一手掌控国企十多年,74岁银铛入狱被判无期徒刑,“永不退休”的国企女老总吴小莉,仅以百余万元的超低价格将价值4000余万元的国有资产“变公为私”,其结局是“伸手必被捉”。一名退休女干部,经营国企长达十多年,肆无忌惮私设“小金库”,“赤裸裸”侵吞巨额国有资产,其中涉嫌违规、犯罪的情节不胜枚举,为何长期未被发现?

“能人”吴小莉退休“发挥余热”10年后,即2008年,其执掌的公欣公司转由国有企业上海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同年12月,吴小莉被免去法定代表人的职务,但她通过“股东决定”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仍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为何到了古稀之年,吴小莉对国企老总的“位子”仍如此眷恋,原来另有隐情:经查明,从2002年起,吴小莉就授意公司财务长期将公司监事费收入通过采用与第三方签订虚假劳务合同的方法,将公司合法营业收入以配合费、劳务费等名义转至某区以劳养武民兵服务部套现,至2010年5月间已形成公欣公司2000余万元账外资金。吴小莉指使崔某、蒋某、姚某将上述公司账外资金中的132万元分别以个人名义至银行开立定期存单。

2007年初至2009年12月间,吴小莉指使姚某采用长期在实发工资单上虚列

人头数,虚增职工工资支出从公司账内套现,逐月截留、累积现金的手法,在账外形成、私设现金小金库,累计金额60.56万元,并指使姚某将该款以姚某个人名义开立定期存单。

除了钱,女巨贪对于房产也垂涎三尺,而且手段极其隐蔽。2004年2月,在吴小莉的运作下,某机关下属单位的一营业所服务站点,被调拨给了吴小莉的公欣公司,得到该房产后,吴小莉授意立刻出让,并将房产所得247万余元账外直接用于购买西康路某房产,对外出租,且不入公司财务账。

后来公司改制后,该房产滞留在公欣公司,由吴小莉直接控制继续出租。在公司转制前后,该房历年来的房租收益共计14万余元亦被吴小莉实际控制。经评估,该房屋在2009年11月30日改制基准日的价格为414万余元。

在于完成她侵吞巨额国资的“疯狂计划”。

在以严重低估的价格转制后,吴小莉等人通过以个人名义获取该公司49%的股权,仍继续负责公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除向住远公司缴纳部分管理费用外,所有盈亏由吴小莉承担。因此,此前被隐匿的公欣公司应收债权共计4012万余元被吴小莉个人实际控制,而这笔国有资产,是吴小莉对于公司评估价的28倍多!



余儒文 制图

钱房都要,“古稀国企女老总”胃口大

74岁,对于一名退休女干部来说,本应是尽享天伦的年纪,但年过古稀的国企女老总吴小莉,却因巨额贪腐落马,被判无期徒刑。

吴小莉曾在原上海公用事业局基建处担任过10年的副处长,直至1998年办理退休手续,时年60岁。但早在1994年,其所在单位投资100万元组建上海公欣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吴小莉就被任命为法定代表人、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该公司主要开展对上海市一些重大工程业务的监理活动。

“当时各个处室都有‘三产’,由处长兼职,给局里一些干部提供些奖金。”吴小莉说,因为这个公司一直由自己兼职管理,因此退休后,便按局里“惯例”继续经营企业,从一名机关干部转身成一位国企老总。这个原来盈利不佳、“不死不活”的企业,在吴小莉的打理下“红火”起来。

自导自演,超低价侵吞4000余万元国资

随着贪欲越来越大,在连续十多年担任国企老总后,70多岁的吴小莉仍不满足于公司账外的“小金库”,她认为只有改制,才能将这些年挣的钱“巧妙”地化公为私。而此时,某投资(集团)公司正欲将这个原为事业单位的公欣公司改制成民营企业。

吴小莉直接找到了欲收购监理公司的上海住远建设工程监理公司董事长周某。双方约定,由住远公司参加招投标,让公欣公司,获让后49%的公司股份为吴小莉等个人所有,并先后签订了两份合作协议。

2010年5月,公欣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以143万余元的价格,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转让给住远公司。

看似天衣无缝,实则暗藏玄机,其关

键点就在于评估的价格极低,巨额应纳入评估范围的国有资产被隐匿。

经查明,在资产评估期间,吴小莉明知公欣公司在2004年至2009年11月30日公司资产评估基准日前,与多家单位有大量工程委托监理项目的监理费用尚未收取,应作为企业应收款纳入转制时的资产评估范围,仍利用其职务便利,将4012万余元应收款故意隐匿于账外,不纳入评估范围,并向上级主管单位及审计、评估单位提供虚假的企业经营损益报表,致使公欣公司的产权价值被严重低估。

后经证实,其实大量公欣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早已竣工,但监理费迟迟不予结算的原因是吴小莉通过不将监理费发票提交给对方的方式故意拖延,目的

“三产”转制过程中的腐败现象较多。在转制过程中,已有比较明确的制度,但因“三产”多为国有企业非重要子公司,因此在执行过程中相对较松,导致腐败空间存在。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企企业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洪亮表示,预防国企高管犯罪归根到底还是要监督到位。

首先,国资委需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监管机制,防范各类性质的公司在重组、转让等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徇私舞弊活动。第二,应加强第三方监督,一个是外部董监事,如果是上市公司,则有独立董事,要让第三方监督真正履行职责,而不是说仅为一个“荣誉称号”,在挑选董监事的时候,主管部门应尽量挑选专业人士,而不仅是社会名流。 据新华社电

》质疑

败家的“管家”为何屡禁不止?

一名退休女干部,经营国企长达十多年,肆无忌惮私设“小金库”,“赤裸裸”侵吞巨额国有资产,其中涉嫌违规、犯罪的情节不胜枚举,为何长期未被发现?

公欣公司类型的“三产”公司,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在全国都颇为盛行,是隶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大型国企的盈利性公司,主要进行工业、农业以外的服务性产业。

当年,这些公司或多或少地给部门或单位带来利益,后来因其中一些“三产”带来的腐败问题严重,所有官商被政府勒令停办或转制。而这些大大小小的“三产”被整顿后,因为扑朔迷离的背景和出路,有些成为游离于体制外的谜团。

上海市律师协会并购重组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卫锋表示,在全国范围内,